

# 2023年沈从文街读后感(汇总5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 沈从文街读后感篇一

20年始读的第一本书是《边城》，这本书不只有边城，还有一些沈先生的其他短篇小说。

对沈先生的了解，是从《合肥四姐妹》开始的，我一向对痴情的故事情有独钟，所以对他与张兆和的感情的经历羡慕不已，却忘记去读沈先生的著作，这本《边城》已经在家两年了，只因搬家时它不小心跑到了我的面前，于是我便顺手拿来读。

沈先生的文章会让人过目不忘，其最重要的原因是风格独特，笔风清新纯朴，折射了人性的本善。读来就像喝了一杯温淳的茶，可回味，也可让人愉悦。

民国许多大师都留过洋，学贯中西，其文章的故事也与当时的知识分子相关。许多引用，比喻都出自当时较为先进的思想。记得第一次读钱钟书的《围城》，对其中的讽刺拍案叫绝，佩服钱老的文笔锋利又不失幽默。但读了沈先生的文章，才感慨中国的文学本应是这样子的，写乡土，写乡土的水，写乡土的山，写乡土的人，还有乡土的故事。？我们中国人之与外国人的不同之处，就在于这片乡土。这片乡土孕育的我们，有着不同他国的人文情怀，更不同他国的思想境界。

《边城》中的翠翠，傩送，里面的每一个人都是善良的中国人的真实写照。翠翠是真善美的化身，傩送正是朴实善良的完美情郎的代表，他们之间的爱情更是只有中国人身上才会

产生的感情。虽然是短遍小说，却胜过了许多史诗般的长篇爱情小说；虽然没有辗转反侧情节，却胜过了许多你侬我侬的缠绵。这是中国，是生长在这边乡土的人写的故事，只有这样才能代表中国，我想这也是为什么沈先生会被两次提名诺贝尔文学奖的原因吧。

推物及人，沈先生也必是善良淳朴的，甚至有些天真。他痴痴爱着张兆和，三年几百封情书，问世间哪个女子不动情？可惜爱情与婚姻不同，爱情只需浓烈的感情，而婚姻则是在长久的陪伴中相互了解。张兆和作为新时代女性，不能理解沈从文的痴，也不能理解他的真。他们的婚姻像一杯烈酒，明知它的烈已经入骨，但却难以开口表达。可见，爱情较婚姻的学问还浅得很。爱情可以在几次失败后懂得自我保护，但婚姻常使人一生摸索也难悔悟。

“照我思索，能理解我，照我思索，可以识人？” ，谁不是在心里这样想的呢？

## 沈从文街读后感篇二

天气渐渐凉了，看着花的凋谢和叶的飘落，我思绪绵绵，想起了电视剧《红楼梦》中“林黛玉葬花”的那一情景，那种忧伤的画面在我脑海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一直难以忘怀。

那是秋风乍起，落花纷飞的季节，贾府花园里到处一片花谢花落的景象，满园子的粉色花瓣，如同冬天的雪花纷纷飘落。画面中黛玉满目凄凉，手执锄头，肩挎小布袋，捡起落在地上的一片片小花瓣，慢慢的放进小布袋内，并不时的低声哭泣，落花的凋谢使她想起了自己的身世与命运，花谢花飞花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她不断的感慨，忧伤的音乐旋律随着她的哭泣声此起彼伏，我仿佛身临其境，融入了那落花缤纷的世界，泪水不断涌了出来。

这一幕结束后，我久久未动，无法立即从那忧伤的旋律中清

醒，不记得过了多久才回到现实，并顿时醒悟：花落归根，这是自然规律。不必缅怀这一自然现象，这些飘落的花儿，她们毕竟曾经有过辉煌，生命虽短暂，但她们没有虚度，而是在绽放的时候尽情绽放、尽情美丽。落花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她们的飘落既是对大地母亲的回报，也是为了来年的更加繁荣，所以她们的飘落只是无声无憾的归隐，在归去的时候她们是行色匆匆的，因此，我们实在没有伤感的必要。

好比人生，我们在乎的应是人生旅途中的沿途风景，不必感怀过去的每一天，只要不忽略途中的任一风景，生命中的每一天都将是充实的。

### 沈从文街读后感篇三

沈从文先生的自传通过叙述描写他个人的生活经历，来看下面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沈从文自传读后感：

沈从文小的时候特别顽劣。

上私塾逃学是家常便饭，后来父母给他换到了远一点的学校，去学校的路上，他拐着弯儿走很多远路，就是为了看路上的光景。

铁匠铺打铁的，杀牛的，织竹篮子的，只要有人的地方，他都要停下看一看，甚至路过牢狱处，从杀人的地方走过去，要是看到没有收的尸体，他都要捡起石头来砸一下或者用木棍子去戳几下。

他喜欢下雨天，因为可以不穿鞋子，走路时专门走水坑，看到河里有人捞东西，他也要停下看好一会儿，逃课去野外捉蟋蟀，在巷子里跟人打架……总之，只要不学习，干什么都行。

很羡慕他每天不学习，逮到机会就去野外玩。

他跟伙伴们出去，有时能逛一大天，身无分文，却饿不着。

看看他们是如何过的吧：“间或谁一个人身上有一两枚铜元，就到卖狗肉摊边去割一块狗肉，蘸些盐水，平均分来吃。

或者无意中谁一个在人丛中碰着了一位亲长，被问到：‘吃过点心吗？’大家正饿着，互相望了一会儿，羞羞怯怯的一笑。

那人知道情形了，便说：‘这成吗？不喝一杯还算赶场吗？’到后自然就被拉到狗肉摊边去，切一斤两斤肥狗肉，分割成几大块，各人来那么一块，蘸了盐水往嘴上送。

机会不好不曾碰到这么一个慷慨的亲戚，我们也依然不会瘪了肚皮回家。

沿路有无数人家的桃树、李树，果实全把树枝压得弯弯的，等待我们去为它们减除一分负担，还有多少黄泥田里，红萝卜大得如小猪头，没有我们去吃它，赞美他，便始终委屈在那深土里！除此以外路边上无处不是莓类同野生樱桃，大道旁无处不是甜滋滋的地枇杷，无处不可得到充饥果腹的山果野莓。

口渴时无处不可以随意低下头去喝水。

至于茶油树上长的茶莓，则长年四季都可以随意采吃，不犯任何忌讳。

即或任何东西没得吃，我们还是依然十分高兴。

就为的是乡场中那一派空气，一阵声音，一分颜色，以及在每一处每一项生意人身上发出那一股不同臭味，就够使我们觉得满意！我们用各样器官能吃了那么多东西，即使不再用口

来吃喝，也很够了。”

沈从文小的时候还学会了掷骰子赌钱，他经常用母亲让他买菜的钱在大街上跟乞丐们赌，赌赢了，把钱买了吃的分给伙伴们，输了，没钱买菜，或者少买了菜，回家便免不了一顿臭揍。

家中人觉得他给家人丢了颜面，因此在亲戚中他的地位似乎就低了些。

可他全然不顾，而且从那里学了许多下流野话，和赌博术语，他从没后悔难过，他自己说，“只是当十五年后，我能够用我各方面的经验写点故事时，这些粗话野话，却给了我许多帮助，增加了故事中人物的色彩和生命。

”看看也确实如此，如果非他亲身经历过，见过，听过，不会把文章内容、人物风景写得那么贴切自然，栩栩如生。

沈从文年少直到青年时读书都很少，小时候在外面野，大点了进了军队，成天跟着队伍跑，见过各色各样的人，社会这本大书所教给他的，远远超过他在学校所学，他以后的成就也得意于这本大书。

现在想想我们老师说的那话真是有道理：见识改变自己的命运。

的确如此，见多了，经历多了，明白领会的多了，人的思想也会跟着变，这些见识和思想对日后自己的发展不是毫无用处的。

看看沈从文小时候的经历，再看看现在孩子们的生活，真替他们感到委屈、遗憾。

沈从文先生的自传通过叙述描写他个人的生活经历使我对湘

西那个远离喧嚣远离繁杂的地方有了更深的认识，同时也对沈从文先生生活的时代有了更厚的感悟。

湘西是个民风淳朴介于自然与空灵间的美丽的地方。

看沈从文先生的自传我的感触挺深的，觉得看他的文章就像是在一口古朴的井里取水一样，清清淡淡甜甜，没有可以雕饰的华丽的辞藻，平平淡淡朴实的语言用心的勾勒着湘西边城这个美丽的地方。

他的文字就像温润的甘泉，自然流淌没有波澜，但是每一股清流都缓缓流淌入人心肺。

那美丽的地方那淳朴的人们一直都向一幅不可触及的画在我的脑中出现。

边城的宁静让我沉浸，那悠长悠长的古韵让我不觉去领略和感受。

沈从文先生的童年快乐无忧，他在湘西这个地方度过了自己美好的童年。

“除此以外路上无处不是莓类同野生的樱桃，大道旁边无处不是甜滋滋的枇杷，无处不可得到充饥果腹的山果野莓。

口渴时无处不是可以低头下去喝的泉水。

至于茶油树上长的茶青，则一年四季都可以随意采吃，不犯任何忌讳。

即或者任何东西都没得吃，我们还是依然十分高兴。”

说真的，我很羡慕沈先生，因为他们过的.很快乐，就算在别人看来是没有出息的行为。

沈从文先生喜欢下雨天，因为可以不要穿鞋子，走路时专门走水坑，看到河里有人在捞东西，他也要停下来看好一会，逃课去野外捉蟋蟀，在巷子里跟人打架，总之，只要不学习，干什么都行。

我从来没想过，沈先生的童年会是如此，总觉得他应该跟其他人一样从小就是一个佼佼者，而不是一个令人头痛的孩子。

边城的宁静中却暗涌着最黑暗却又无可奈何的因素，落后的思想对生命的无视、无一不刺激着我们的内心。

人总是矛盾的。

沈从文的矛盾更是有几分必然。

在某种意义上，他对昔日湘西的整个向往之情，都是被他与北平文化生活的接触所激引起来的。

当他决意用现代小说的形式来抒发这种感情的时候，他就已经注定要陷入那行为和情感之间的矛盾了。

除非他真正实践他在一篇小说集序言中宣布的计划，重新回到那个湘西土著军队的司书的位置上去，他就不要想摆脱这个矛盾。

有人说沈先生不管他在笔下如何挑剔都市，赞美湘西，甚至引申出一种对整个现代文明的怀疑和否定判断，他实际上却是湘西社会的逆子，他千里迢迢从湘西来到北平，此后虽也辗转迁流，却一直安心于城市的生活。

作为作家的沈从文，他始终是一个嘈杂都市里的居民，而非沅水岸边的隐士。

不管他人如何评价，看了沈从文先生的自传我只想认为沈先

生的童年经历是我们心向往之的，他后来的人生之路也是他自己努力得到的。

永远都应得到尊重。

沈从文，1918年小学毕业后，离家到土著军队当兵，闯荡江湖，从社会现实人生这本大书中。

汲取既古老原始又曲折地跃动着时代脉搏的文化滋养。

1923年，受五四运动余波的影响到北京，认识了郁达夫、徐志摩等现代文化名流，从而走上了文学道路。

此后，他“从边城走向世界”，以其对文学史的独特贡献，在身后树起一座不倒的丰碑。

提起笔，思绪乱飞，却不知如何下笔。

喜欢从文，喜欢他笔下淳朴的湘西，喜欢他笔下的翠翠，却不曾了解过他。

带着疑问，带着荣幸，带着感动，才发现那感觉是感慨、惊异。

沈从文小的时候特别顽劣，上私塾逃学是家常便饭。

后来父母给他换到了远一点的学校，去学校的路上，他拐着弯儿走很多远路，就是为了看路上的风景。

铁匠铺打铁的，杀牛的，编竹篮子的，只要有人的地方，他都要停下看一看。

我从没想过，一代文豪小时候居然是天天逃课，与诺贝尔文学奖擦肩而过的文豪居然是小学文凭，初中都没毕业。



尽管许多的举动让我不解，让我诧异，可是我不得不说我非常羡慕他。

至少多年以后，至少当自己垂老回忆童年时，那些记忆值得回忆，那些过去值得留恋，我想这也是一种幸福吧！不像我们，童年的回忆只与学校、作业有关。

为了考上大学，我们放弃了本属于我们的自由，本属于我们的天真，本属于我们的的好奇，本属于我们的童年、少年、青年，可是如今呢？上了大学，我们却没得到什么。

《从文自传》，在介绍自己的一生，不如说他在说一个普通人如何成为一个诗人、作家。

从文之所以有日后的成就，我想这与他的童年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为了他的兴趣，他毅然决然的选择了逃课，他爱家乡的山，他爱家乡的水，他爱家乡的一切，他的童年对一切都充满了好奇，充满了兴趣。

童年过后，他没在学校读过书，他的思想没有限制，也正是如此，成就了他的精华！

## 沈从文街读后感篇四

沈从文，原名沈岳焕，湖南凤凰人是我我国近代著名的作家学者，我个人认为他是湘西历史上最伟大的人物之一。沈从文用他的笔，他的小说，他的语言让世人了解到一个不一样的湘西，让别人知道湘西其实是一个民风淳朴、风景秀丽的地方，而不是像传言那样野蛮、落后。

在我的印象里沈从文一直是一个热爱读书认真学习不断进行文学创作与研究的学者。

但是，在我读过沈从文的自传后我才看到他令人意想不到的一面。孩童时代的沈从文是一个特别顽皮不爱学习的人。在沈从文小时候，那时还是清朝统治时期实行的是私塾教育。

而那个时候的沈从文可以说是个典型的“不务正业”的“不良学子”，不爱读书不说还经常从私塾里逃走跑到野外去玩。其实，这正反映出一个问题，沈从文从小就有一种发对封建的思想，希望摆脱封建礼教思想的束缚，追求自由生活的愿望。他并不是不爱学习，而是不喜欢读那些封建统治者用来束缚人民思想的书，那些阻碍社会发展进步的书。

当然，沈从文的父母是不会容忍他这种不务正业的行为的，于是为了他的前途命运着想，他的父母果断为他选择了一个离家较远教育叫严格的私塾去上课。但是，年幼的沈从文不懂得父母的良苦用心，又一次“辜负了”他们的付出。沈从文依然没有好好去私塾读书。与去私塾上学相比童年时期的沈从文更喜爱湘西美丽的自然风景。因为对自然风景这份热爱，每次在去学校的路上，他总是喜欢拐着弯走很多远路，为的就是可以尽可能地欣赏沿途美丽的自然风景。也许正是因为看过了湘西无数美丽的大好河川，才让沈从文的小说写得如此美丽、如此动人。

童年时期的沈从文是一个对任何事情都极富兴趣的顽皮的孩童。从他的自传中我们可以知道，他从小就特别胆大，几乎没有什么事情是他不敢做的。在上学的途中遇到任何有趣的事情他都会停下来看一看。例如，铁匠铺中有人在打铁、杀牛的、编织竹筐子的等等。甚至在路过牢狱处，从杀人的地方走过，如果看到没有收走的尸体，他都会捡起石头来砸一下或者用棍子去戳几下。我认为童年的沈从文具有其他孩子所没有的勇气与胆识，这也许是他成功的原因之一。

沈从文出生在湖南凤凰，这个拥有历史悠久的古城里。因此沈从文具有南方人所具有的共同特征，那就是喜欢水。童年的沈从文特别喜欢下雨喜欢，因为一到下雨的时候他便可以不穿鞋子，光着脚跑到河边，水池里去玩耍。而且在雨天走在路上他还会专门去踩水坑。他不光喜欢水，而且喜欢和水有关的事情。比如说，有一次沈从文看到有人在河里捞东西，他便坐在河边看了好久。正是因为沈从文如此喜欢水，他的作品里的人物都是那么的清纯，那么的善良，心灵那么的纯洁。

其实，相比功成名就的沈从文我更喜欢孩童时的他，童年时的沈从文天真无邪，顽皮可爱，勇敢敢作敢为。我十分羡慕沈从文童年时的生活，与我的童年相比他的童年生活更加快乐，更加自由。我很羡慕他可以玩每天不学习一有机会就会到野外去玩，羡慕他可以自由自在的玩没有任何压力的玩。有时候他和同伴们出去，能逛一天，身无分文，去不挨饿。这对于我来说几乎是做不到的事情。但是，他却做到了。让我简单描述一下他们是怎么办到的吧。

间或谁身上有一两枚铜元，就到卖狗肉摊边去割一块狗肉，蘸些盐水平均分开吃。或者无意中谁在人群中碰着一位亲长被问到“吃过点心吗”，大家正挨着饿，相互望了一会，羞羞怯怯地一笑，亲长知道情形乐和便说“这成吗？不喝一杯还算赶场吗？”到后自然会被拉到狗肉摊边去切一两斤费狗肉分割成几块个人来一块，蘸上盐水往嘴上送。机会不好的时候，没能碰到这么一位慷慨的亲长，他们也不会变了肚皮回家。沿路有无说人家的桃树、李树，果实全把树枝压得弯弯的，他们便可以去饱餐一顿。

但是由于各种客观因素，我未能体验到如此美好，如此快乐的童年生活。但是有幸我现在来到了湘西，来到了沈从文所描写的世界中。我亲身感受到湘西优美的自然风光，感受到这里淳厚朴实的民风，这里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感受到外人眼中不一样的湘西，一个真正的湘西。

## 沈从文街读后感篇五

最近读了一本关于沈从文的书，是他的自传。初认识沈从文是从他的《边城》开始的，那时就在思考他的文章写得那么美，原因是什么呢？读了《沈从文自传》后，我知道了原因。

《沈从文自传》是他的散文体自传，记叙了他二十年前的经历，即他离开湘西到北京之前的经历。用他自己的话说，那就是：“拿起我这支笔来，想写点我在地面上二十年所过的听的日子，所见的人物，所听的声音，所嗅的气味，也就是说我真真实实所受的人生教育。”读完整篇我就两个感受，一是沈老的少年生活真是多姿多彩；二是以前的社会太封建、人们也太愚昧了。

他的勇气是我最佩服，原文提到：“虽然在半夜时有人从街巷里过身，钉鞋声音实在好听，大白天对于钉鞋，我依然毫无兴趣。”在漆黑的夜晚，发出“叮叮”的声音，要是别人早就被吓死了，而他竟然觉得那声音好听，可见他真的有勇气。还有别人都避之不及的尸体，他竟敢用木棍去敲，去戳。想到自己，真是自愧不如啊，我到现在连上台讲话的勇气都没有。

他少年的生活是我最羡慕的。在书中，他说：“在学校学不到的东西，却在玩乐中学到了不少。”是的，在玩乐中，因爬树，他认识了三四中树木名称；因爬树摔伤自己去找药，又认识了十来种草药；不仅如此，还学会了钓鱼、采蕨菜、菜笋子、捕猎等等。看到他小时丰富多彩的生活，也勾起了我小时候的回忆：那时我也很好动经常约几个伙伴瞒着父母到山上玩耍，搞得一身脏，回家就被妈妈大骂一顿；有时也去小溪里捕鱼，捉泥鳅。特别是在李子成熟之际，我也会爬到树上去摘李子吃，有时从树上摔下来，浑身是伤，还不敢让家里人知道。那时的自己是多么的无忧无虑，天真、胆大，现在，真的是只能想想而已。我想沈老先生在写他小时候的生活时也有这种感受吧。

虽然从他的少年生活中感受到了不少的乐趣，但他所写到的其他事也是我深感震撼。

在辛亥革命时期，对于杀人的那种方式，我真的很难接受。“把犯人牵到天王庙大殿前院坪里，在神前掷竹筊，一仰一覆的顺筊，开释，双仰的阳筊，开释。双覆的阴筊，杀头。生死取决于一掷。”用这种方式来决定人的生死，真是太愚蠢了。封建思想真是害人不浅。

也就是这样的生活经历给了沈老先生丰富的写作材料。他自己也是这样认为的“只是当十五年后，我能够用我各方面的经验写点故事时，这些粗活野话，却给了我许多帮助，增加了故事中人物的色彩和生命。”所以说，艺术总是源于生活的。从这本书中还让我们认识到了湘西人的勇敢、彪悍以及原始的湘西生活。